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股东安图田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7年1月5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安图田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图田木”，为王全祥先生全资控股的公司，原公司名称为琿春田木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1月7日更名为新余田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又于2016年12月14日更名为安图田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交的《买卖本公司证券申报表》，安图田木于2017年1月5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3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203%，详情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安图田木	大宗交易	2017年1月5日	28.86	2,031,100	1.5203%
合计	—	—	—	2,031,100	1.5203%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安图田木	合计持有股份	8,711,000	6.5202%	6,679,900	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711,000	6.5202%	6,679,900	4.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2016年1月9日）等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

2、本次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本次减持股东未披露减持计划、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本次减持股东严格遵守了上市时其 100%控股股东王全祥先生所作出的承诺：“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一年之后，本公司董事（王全祥、向锋、周创世）、监事（高丽晶、王澜）、高级管理人员（张锦、王爱凤、敬彪）任职期间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5、本次减持股东严格遵守了其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作出的承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监管要求，自 2015 年 7 月 8 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6、本次减持后，安图田木持有本公司股票 6,679,900 股，持股比例为 4.9999%，不再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三、备查文件

安图田木提交的《买卖本公司证券申报表》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5 日